**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高桥镇凌桥地区8个行政村和散居干湿垃圾清运服务

2.项目编号：SHXM-00-20240103-1096

3.项目预算：764.24万元/年，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次投标预算价格，否则作为非实质性响应。

4.本项目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如下执行：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的服务费为合同金额的25%。

5.本次预算服务期限：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注：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过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再续签一年。

**二、项目内容**

根据《2021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中关于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要求，对高桥镇凌桥地区8个行政村及凌桥地区散居居民产生的干湿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确保垃圾清运实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委名称** | **内容** | **点位** | **单位** |
| 1 | 北新村委 | 每日环卫车至指定的清运点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2 | 个 |
| 2 | 西新村委 | 每日环卫车至指定的清运点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修 | 3 | 个 |
| 3 | 三岔港村委 | 每日环卫车至指定的清运点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5 | 个 |
| 4 | 龙叶村委 | 每日环卫车至指定的清运点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3 | 个 |
| 5 | 凌桥村委 | 每日环卫车至指定的清运点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5 | 个 |
| 6 | 新益村委 | 每日环卫车至指定的清运点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3 | 个 |
| 7 | 顾家圩村委 | 每日环卫车至指定的清运点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2 | 个 |
| 8 | 仓房村村委 | 每日环卫车至指定的清运点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3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内容** | **点位** | **单位** |
| 1 | 东港丽景苑 | 每日环卫车至指定的清运点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3 | 个 |
| 2 | 锦福苑 | 每日环卫车至指定的清运点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2 | 个 |
| 3 | 怡景苑 | 每日环卫车至指定的清运点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2 | 个 |
| 4 | 小高层3#地块 | 每日环卫车至指定的清运点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3 | 个 |
| 5 | 小高层4#地块 | 每日环卫车至指定的清运点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3 | 个 |
| 6 | 凌桥1村 | 每日环卫车至指定的清运点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2 | 个 |
| 7 | 凌桥2村 | 每日环卫车至指定的清运点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2 | 个 |
| 8 | 凌桥3村 | 每日环卫车至指定的清运点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3 | 个 |
| 9 | 凯旋楼 | 每日环卫车至指定的清运点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1 | 个 |
| 10 | 宁凌楼，金翼小区，老公房 | 每日环卫车至指定的清运点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3 | 个 |
| 11 | 发展大楼 | 每日环卫车至指定的清运点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1 | 个 |
| 12 | 凌鑫楼 | 每日环卫车至指定的清运点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 1 | 个 |

**三、项目基本要求**

1.清运现场：由中标人安排设备、车辆、人员到指定的点位进行处置，需按“项目内容”中所述提供日常的垃圾清运服务。

2.中标人需将采购人已分类的垃圾用规定的车辆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合格合规处置站（干垃圾运送至高桥中转站，湿垃圾运送至高行中转站），如发现中标人违规操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请求及时响应，并完成相应的服务。

4.供应商有义务就服务过程向采购人进行描述，并就出现的问题进行解答。

5.发现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及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或更换。

**四、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如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现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责任自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对于与报价相关的各种服务要求和条件，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或与采购人联系、了解，并考虑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考虑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况。

3.本次采购中，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4.在报价以及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5.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管理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各服务内容管理要求提供详细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内容，该内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8.投标人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⑴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管理机构、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流程）、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等。

⑵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⑶奖惩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⑷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9.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单位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